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74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影本及「國家菁英季刊」電子報訂閱資料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0274547A00_ATTCH1.pdf、027454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考選部「國家菁英季刊」重新復刊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
並鼓勵踴躍訂閱電子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9年7月31日選刊字第109360001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選部「國家菁英季刊」將於本(109)年9月(第3季)復刊，賡續發行第13卷第1期，並以「國家菁英人才選拔一新時代新思維」為專題，俾持續發揮國家人力發展政策討論平臺之功能。為因應網路時代趨勢，將採電子期刊及電子報方式發行，預定9月下旬發送，訂閱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請於8月20日(星期四)前，填妥附件表格，以電郵或傳真辦理(免備文，電子郵件：moexelite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3672)。
 - (二)未及於8月20日前辦理之有意訂閱者，請於9月1日後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c.moex.gov.tw>)「主題專區」，點選「國家菁英季刊」，於「訂閱/退閱電子報」

項下填註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，俾憑辦理電子報寄送事宜。

三、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及「國家菁英季刊」電子報訂閱資料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